**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（MAP）**

**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2021年11月）**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。

**二、奖项类别**

优秀学生干部

**三、评选基本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；

2. 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，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；

3. 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不予参评：

第一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
第二、损坏北京师范大学声誉，破坏北师大心理学部MAP品牌形象者。

**四、评奖细则**

**1 奖励类型**

1）担任校研会主席团、学部研会主席团、MAP联合会主席团职位、联合会秘书长、班长。

2）担任校研会/部研会/MAP联合会部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、学委。

3）担任校研会/学部研会/MAP联合会成员、其他班委/支委。

**2 奖励对象要求**

1）作为联系学部与学生的桥梁，高质量完成学生干部工作，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担当精神，在学部和同学中获得高度评价和认可；

2）在树立良好的学风、班风方面，主动发挥学生骨干的主力军作用；在校纪校规规则与制度方面具备高度学习和主动参与管理的意识；在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方面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学生骨干的主人翁作用；在学校政策上传下达的工作中谨言慎行，有温度有情感，在班级内、年级中形成有利于维护集体利益的积极氛围。

**3 奖项设置**

按参评人数的5%评定，奖金金额为2,000元/人·年。

**五、评选要求**

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整、规范、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材料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参评奖学金资格，不予补评。若出现伪造证明材料、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取消参评资格，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六、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MAP教育中心。**